

关于做好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项目主体：

为做好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的结项验收工作，根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管理中心制定了《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办法》及资助项目财务验收流程和审计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结项验收

（一）按照“完成一批、成熟一批、结项一批”的工作方式，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项目主体，可在完成《申报指南》规定的演出场次、核定的传播交流推广计划以及艺术人才培养任务后，随时准备结项材料，并邮寄至管理中心。管理中心将及时汇总结项情况，不定期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结项验收工作。

（二）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结项验收办法由管理中心另行发布。

（三）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中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创作项目，美术创作资助项目，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中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培养项目需向管理中心提交作品原件。作品原件的邮寄时间和地点由管理中心另行通知。

（四）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主体应提前与培训学员协商沟通，并保管好相关作品原件。学员作品原件的邮寄时间和地点由管理中心另行通知。

二、结项验收材料

（一）应认真准备结项材料，保证结项验收表和结项材料中的数据与信息真实、完整，不得弄虚作假。按要求装订结项材料。

（二）结项验收表、场次表、媒体评价表等结项材料中，数据不得空缺。该项数据未发生的可填写“0”或“无”。

（三）管理中心对结项材料进行审核。在材料审核时，发现数据缺失、弄虚作假、装订混乱的，将不能参加结项验收，并需重新提交结项材料，管理中心不予退还。由此影响滚动资助项目评审及一般项目资助项目申报的，责任由项目主体自行承担。

（四）项目纸质材料邮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16 层国家艺术基金，监督部 C102，邮编 100007，电话 010-84187721。

三、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艺术人才培养项目作品原件

（一）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中的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创作项目应向管理中心提交作品原件。原件由项目主体自行装裱、装箱，联系物流公司在指定时间内邮寄至指定地点。原件背板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主体、联系电话，外箱应清楚标明作品信息，并随箱放置作品清单（附后）。

（二）艺术人才培养项目中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创作项目需提交 1/3 优秀学员的培训作品原件（如：30 名学员的项目主体需提交 10 名学员的作品原件）。项目主体应以艺术质量为标准遴选作品。**项目主体提交的作品应取得培训学员同意，所有作品原件不再退还，由管理中心统一进行成果管理。**原件由项目主体自行装裱、统一装箱，联系物流公司在指定时间内一次邮寄至指定地点。原件背板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主体、学员姓名、联系电话，外箱应清楚标明作品信息，并随箱放置作品清单（附后）。

（三）两类作品原件统一要求：绘画类作品由作者自行装框，其中油画作品如有外框须坚固牢靠，作品内外框上不应有钉子及锐物外露；版画及水彩（粉）画作品的镜框不应使用玻璃镜面，可选用有机玻璃或透明塑料板；雕塑和工艺美术作品如对展台有特殊要求，请作者自行准备；摄影作品不得装裱。

（四）两类作品原件邮寄至指定地点后，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结项。经专家评审出的优秀作品，由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出版、展览等。

（五）项目主体须保证作品为本人原创，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若结项作品侵犯他人上述权益的，所涉法律责任由项目实施主体自行承担，并按《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请各项目主体接此通知后，务必高度重视，认真遵照执行，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实施，争取以优异成绩通过项目结项验收。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2017年4月17日

**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
(美术类、工艺美术类) 资助项目作品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艺术品种	
作品件数	
作品材质	
作品尺寸	

是否同意将作品原件无偿交由管理中心进行成果管理

同意

不同意

签名：

年 月 日

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学员作品清单

(第?箱 共?箱)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艺术品种				
作品件数				
作品材质				
作品目录	序号	学员姓名	作品名称	作品件数 尺寸
	1			
	2			
	3			
	4			

	5			
	6			
	7			
	8			
	9			
	10			